

## 审批意见：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嘉士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头镇兴园路6号，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建设项目。本项目总投资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本项目不新增占地，拟新建1台2.2t/h燃生物质蒸汽发生器用于生产供应蒸汽。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项目废气主要为生物质燃料燃烧产生的颗粒物、SO<sub>2</sub>、NOx、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生物质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30m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颗粒物、SO<sub>2</sub>、NOx、烟气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一般控制区标准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测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0.057t/a，SO<sub>2</sub>排放量为0.78t/a，NOx排放量为1.64t/a，按照颗粒物、SO<sub>2</sub>、NOx等量替代要求，需要颗粒物总量0.057t/a，SO<sub>2</sub>总量0.78t/a，NOx总量1.64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SO<sub>2</sub>、NOx总量可从威海嘉士通食品供应链有限公司食品加工项目中燃气锅炉未建设产生的削减量及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新力分公司2021年关停的2台35t/h的循环流化床锅炉产生的削减量中调剂。

3、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要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灰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均由附近村民运至周边农田作为肥料。企业要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公告2021年第82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委托具有资格和能力的单位进行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并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要建立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依法及时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建立管理台账。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

5、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6、待集中供热蒸汽管道敷设到本项目所在区域后，停止使用生物质蒸汽发生器供应蒸汽，同时拆除生物质蒸汽发生器。待管道天然气铺设到位后，改建设原批复1台3t/h的燃气锅炉供应蒸汽，同时拆除生物质蒸汽发生器。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审核人：八九林

